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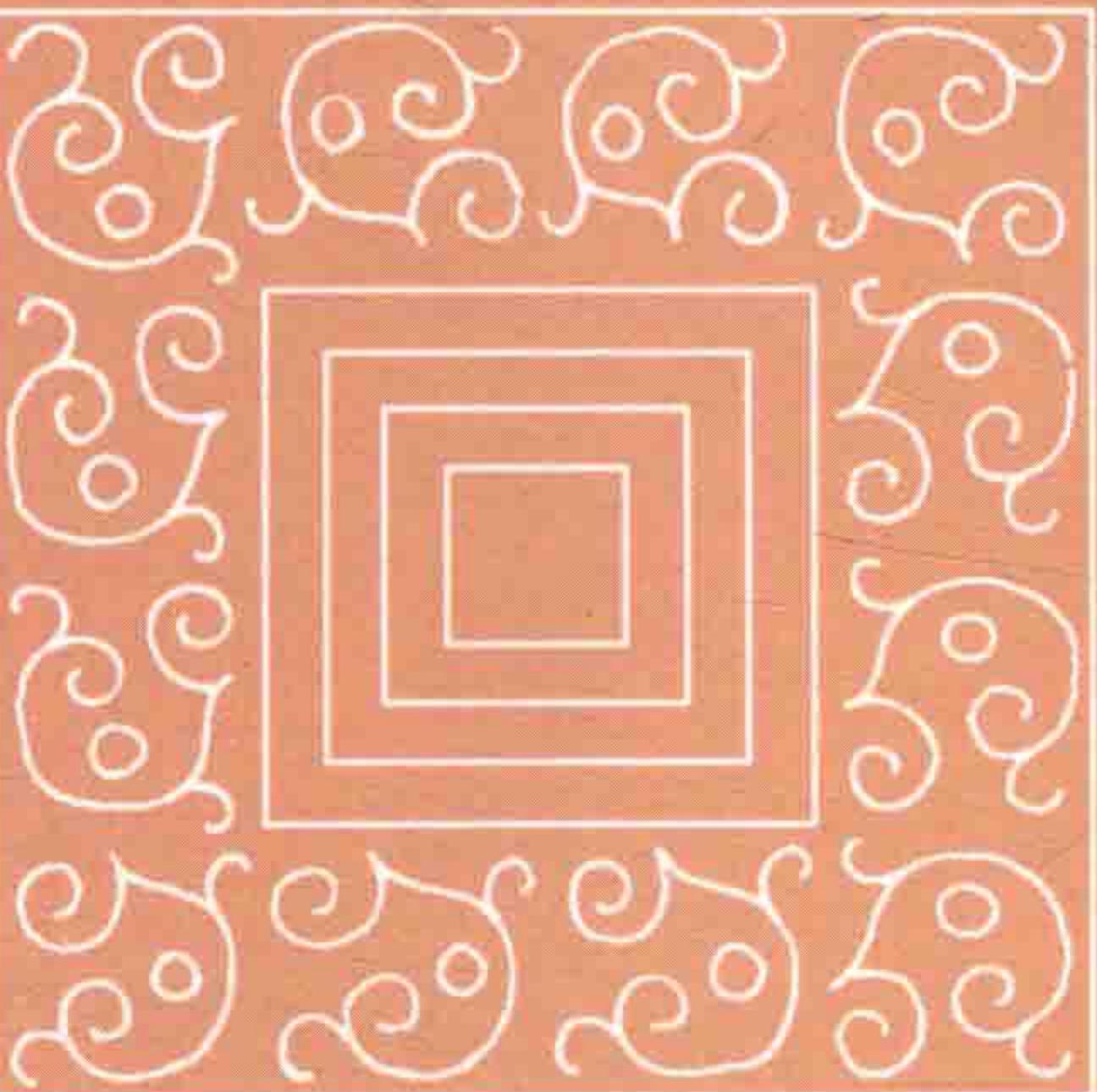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墨辯

發微

微



新編諸子集成

墨辯發微

譚戒甫撰

中華書局

墨辯發微

重印弁言

一九五八年一月，本書由科學出版社出版，因內容繁複，校對不免稍有錯誤，而原文亦發現有不妥之處，意欲加以整理，一時竟未能實行。頃接北京中華書局來函，謂「科學出版社現將本書改歸我局出版，擬請修訂重印」。我乘此機會，全部校閱一過，計大改的十餘條，如上經22、25、48、50；下經4、31、37、38、41、53、79等。此外增補刪削，塗抹亦多。近承中華書局編輯部校正達十七、八條，均中肯綮，尤以上經56、57二條，確陷廓清，引為快事，特此敬致謝忱。但有無謬誤，仍未敢必，希中外碩學名家，提示寶貴意見，感盼無已。

戒甫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
于武大三區四十二號住宅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墨辯發微

序

墨子書中經說大小取六篇，門類很多，如辯學、哲學，如光學、力學，如數理學、幾何學，如經濟學、政法學，如教育學、倫理學等等，包括無遺。和現代科學精神相懸契的，在我國，此書當首屈一指；在世界古代，像這樣的著作也並不多見。這真是我們祖國的瑰寶，我們民族的光輝。

本書上面所舉的各種學科，放在書中是一目了然的。但我認為它的內容，更有由於陸續發現，並理出一個系統以後，够得上要特別提出的，還有一點：（一）周秦諸子裏面多有名家言，自來不少學者利用西方邏輯三段論法的形式，把來一模一樣地支配，因說東方也有邏輯了。及仔細查考，只是擺着西方邏輯的架子，再把我們東方的文句拚湊上去做一個面子。這不是我們自己的東西，雖有些出於自然比附，但總沒有獨立性。其實，我國本有獨立性的辯學，其論式組織即在小取大取一篇中，而經說各條就是辯學論式的例證。通過這一發現，然後分條更有標準，句讀更易明白，而意義也更加聯系了。

(二)經說共有一百七十八條，大小取也有幾十條，都是名墨二家的話。但裏面有些段落却夾雜着駁辯的語句，立破明顯，對揚劇烈；自來學者們都把它統同起來，混爲一談，當然要發生很大的矛盾，糾纏不清了。我經過幾年鑽研，竟發現裏面另有一派形名家的學說，是由名家引來駁辯的；及介限畫清，才知是二派的互相爭鳴，針鋒相對。破此一關，就覺得彼此透明無礙，各成其是了。

我寫這部書時，作文言的風氣還盛行，並要競尚典雅；當然我頗受了讀周秦諸子和曹鏡初墨子、孫仲容墨子、梁任公墨經、校釋嚴幼陵、穆勒名學以及其他古今著作的影響，那時並在字裏行間極力避免通俗。但又怕人難懂，却不惜旁徵博引、轉彎抹角的解說，想讀者自然會要感到煩瑣的。據現在來看，那確實是中了古人所謂「言之無文、行而不遠」的魔道。

本書原分五編，舊目錄載在後面，可以參看。現改作三編，把第一編的表移在第二編之次，原第二編今作第一編，原第三編今作第二編，原第四編今作第三編，其中論式例證只存一小序了。第五編原有四篇，都在日寇內犯時遺失。原來本書的初稿頗早。對於時賢所著，多未及引入。後特編治墨異義一篇，擇其論證較佳而又和我書的條件不符的，都搜羅移錄在裏面。章太炎先生和我函商過「繢間虛」一條及「名與形名之分」等，現在他的手迹已失，很可惜。章行嚴先生有章氏墨學印在甲寅雜誌，立說多精異義中採錄不少。一九四五年在重慶，他曾索閱墨經易解，承其批出四條，如上經第七十八條「達

名、類名」下所注的英文，是根據他的意見修正的。行嚴先生又著有邏輯指要，是結合墨經作了一些深刻研究的，貫通中西，相悅以解，與時賢有不同處；但整體圓融，無從摘錄。鄧高鏡先生著有墨經新釋，曾惠寄一冊，得採一條。欒調甫先生亦惠寄所著數種，似多雜考和通論，校勘精覈可從，今已不很記憶，曾採過數條。此外如張子高先生的墨經注，張子晉先生的新考證墨經注和墨子大取篇釋，張之銳先生的墨子大取篇釋義，張其錩先生的墨經通解和大取篇校注，我會稱為「墨學四張」，異義中移錄較多。又有伍非百先生的墨辯解故，錢穆的墨辯探源，魯大東先生的墨辯新注，以及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論墨學和他的墨子小取篇新詁，胡國鈺先生的墨子小取篇解，我也會稱為「小取二胡」，這些都間有採獲。又有王樹枏先生的墨子對注補正，李笠先生的定本墨子間詁校補，陳柱先生的定本墨子間詁補正，這對於閱讀孫氏間詁是有益處的。又有梁啟超先生的墨子學案，馬宗霍先生的墨學論略，方授楚先生的墨學源流，對於墨學有過很多的啓發，異義中也附錄了一些。還有連書名和人名都一時記不起了的。蓋幾十年來關於墨家的著作，風起雲湧，盛極一時，皆為日寇所摧毀。我當時收購很多，也因連年戰役而全部消滅，可謂慘酷！

此六篇書，素號難讀，梁任公曾舉出「八難」是確實的。我在四十多年前即開始研究此書，因學過電機工程，就在物理、數學、邏輯一些知識的基礎上，得到初步門徑。隨後大感不足，又專習文字音韻

有年，專習周秦諸子；有年，專習經史要籍；有年，專習佛學。因明有年，還涉獵旁門雜術，遠及於東西洋各種學藝著作。又有年，在這斷斷續續幾十年中間，像作戰一樣，總是緊緊包圍着這六篇書，向它發動無數次的進攻；雖吃過很多敗仗，只因艱苦奮鬥下去，終於拔除了很多要塞和據點。所以當時照我個人的意識，認為這六篇書是大概弄清楚了的，料想人家看了也會懂得了的；因而於一九三五年，先把上下經說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改題墨經易解，就是這個原因。

墨經易解發行是在五月，到十一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的圖書副刊「書評」欄載有筆名「與忘」的先生，對我書作了誠懇的介紹和一些細緻的討論，當時我和他互答過二次，也登在副刊，現已附印在本書最後。與忘先生說是「與世相忘」，不願指示姓名；當時在日寇侵略的威脅下，隱姓埋名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對於與忘兩個字是終身不會忘的。我由他的書評和答詞中，看出他對於墨經的研究是深入的，見解也是優越的，尤其他有真摯的情感，道德的品質，使我念念不忘也在此。現在我國屹立在世界上，為億萬人民所欽仰，所歌頌，我們都過着安定舒適的生活，不似從前愁眉苦臉，縮手縮腳了。我想與忘先生必定會不吝賜教，要用真姓名再來評論本書的。我還要更進一步來要求中外一些名學者們，對於本書也多給幫助，響應黨中央「百家爭鳴，推陳出新」的號召，提出尖銳的批評，共同來達到本書的最高水準。

與忘先生當時對我有二項啓示：（一）先列校讀而後釋義；（二）前人所作的多存異說；（三）能够多留缺疑。關於第一項，我現已遵命把校讀移在各條之前。第二項所謂前說，實在是出版的前後，並不見得是立說的前後。我記得從前每買一本新書，必大略翻閱，和我同的無暇改寫，和我異的也就割愛。遇有佳義，用筆作記，歸入治墨異義；不料書一失去，此事遂落了空。第二項缺疑，我是主張不缺的。有疑不缺，必提出論證，委曲求通，以供人家去取，也可能得到一個意外的解決。如人人缺疑，永遠下去，就無從啓發後學，阻礙進展；但有些實在無法解決，自然會要缺疑的。不知學者們的看法如何？

學問是無窮的，卽注釋古人的著作，尤其涉及名辯科哲諸學更是無限的。我對本書花了幾十年斷斷續續的研究工作，據常理論，應該可以完美地結束了。但解放以後，經過六七年的學習，思想變化很大，反轉來看舊作，又發現很多不滿的地方。去年八九月間作了一些修正，還是不愜於心，而時間已不允许久待了。後因十月北遊，把稿帶去，隨即面交科學院郭院長；承他不棄，允予審查後出版。剛到一年，郭院長提交科學出版社付印，而社中各同志又多方指示幫助，使我老年來的一點點成績，得到貢獻祖國的機會，真有說不出的愉快，今並在此致以深摯的感謝。

戒甫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墨辯發微凡例

一、魯勝謂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今稱經上經說上爲上經，經下經說下爲下經。

一、上下經與大小取列在第二編，爲本書主幹，第一編可爲導論，第三編全爲辯術。

一、經上經下原文，依旁行句讀例，寫分上下二截，引說就經，其式如次：

△上經之上截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
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

△上經之下截

經止以久也

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檻有久之
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下經之上截

經止類以行人說在同

說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

說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者而問室

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間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一、上下經祇將二截首尾銜接書之，不分上下截。

一、經說上下皆簡稱說，引就經文低一格書之。

一、凡說皆舉經之首一字或多字以爲標題，與本文無涉，用○間之；原無標題字者虛之。

一、所加校、釋，再低一格書之。

墨辯發微

目錄

重印弁言	一
序	二
凡例	三
第一編	四
墨辯正名第一	五
墨經證義第二	六
經說釋例第三	七
別墨衡異第四	八
名墨參同第五	九

第二編

墨辯原文第一	三五
旁行句讀第二	五〇
經上旁行句讀表(表一、表二、表三)	五〇
經上三表流變之臆測	五九
經下旁行句讀表(表一、表二、表三)	六三
經下三表流變之臆測	七三
上經(經上、經說上)校釋第三	七四
下經(經下、經說下)校釋第四	一九七
大取校釋第五(末二章見第三編)	一九八
小取校釋第六(前三章見第三編)	三九〇
第三編	
墨辯軌範第一(小取前三章、大取末一章)	四一〇
「三辯」義例第二	四五〇

論式例證第三	四五二
論式源流第四	四五三
類物明例第五（大取末一章）	四五八〇
「辭過」義例第六	四八八
附錄	
墨經長箋序	四九四
墨辯發微原序	四九五
墨辯徵評序	四九七
墨經易解序	五〇〇
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書評	五〇一

墨辯發微第一編

墨辯正名第一

春秋各國，交際頻繁，行人奉使，折衝樽俎，大抵以詩三百篇爲辭令之書，過或不及，羣相譏議，如晉平公謂「歌詩必類」，左傳襄公十六年。趙文子謂「詩以言志」，又二十七年。而齊盧蒲癸亦有「賦詩斷章，余取所求」又二十八年之語；蓋隨機引用，恰如志義，乃能致命而不辱，則以一時風氣使然。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論語季氏篇。又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子路篇。是以孔門七十子中，宰我子貢長於言語，又先進篇。善爲說辭，孟子公孫丑篇。亦時代所需也。此已當春秋戰國之交，社會一切劇變，階級矛盾加深，交際間漸由詩而轉爲辯；談說之士，已有「辯者」之目，莊子天地篇謂孔子曾舉辯者之言以問老子。詳形名發微流別篇。可以知其概矣。墨子之生，尙及孔子，時變日急，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公孟篇語。故上自王公大人，次至匹夫徒步之士，莫不行說之以義。魯問篇語。蓋墨子雅善言談，制器尙匠，宜究名理，因構範疇，同歸知要，數逆精微，二語見貴義篇。遂開華夏二千年。

前獨到之辯學；但未嘗揭「辯」之名以總名其書也，其以「墨辯」名其書者則自魯勝始。

晉書魯勝傳謂勝所著書，「惟注墨辯存」。又其所載「墨辯注敍」，謂「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則是勝以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爲墨辯矣。雖然，勝僅注經說四篇名爲墨辯，固已揭其指要矣；及讀墨子全書，其畸零散見不計外，若大取小取二篇何莫非墨辯耶？蓋小取專論辯，大取言辯亦多，是墨辯之稱，宜賅上下經說四篇及大小取二篇，實共六篇，非止四篇而已。嘗考墨子固甚嫺辯事，凡所講論，無在不可見辯之精神，如尙賢等數十篇，其中亦多由論式結撰而成，後乃化爲散文也。別詳論式源流。至經說中所舉「辯」之界說，如上經第七十四條云：「辯，爭彼也。辯勝，當也。」又云：「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勝；不俱勝，必或不當。不當，若犬。」如下經第三十五條云：「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不辯。」又云：「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此二條各函論式二，其言至爲精闢。蓋墨子以墨學爲體，名學爲用，善啓其端；三墨繼之，日益發舒，終於體用圓融，創成完美之辯學，無論四篇、六篇，總曰墨辯，魯氏可謂千古卓識矣。

或曰：莊子天下篇稱墨者「俱誦墨經」，今經上下、經說上下皆以經名，若以「墨經」名其書，可謂名正。大小取文義與經說相通者多，經名既可以攝說，宜亦可以攝大小取。則子卽稱六篇爲墨經，有何

不可？曰：否。墨經之名，後當專論，今且祇就墨子經、辯之差分言之。蓋古人爲學，大率可別二途，即道、術是。道爲體而術爲用；道爲術之究竟，術爲道之津梁，不可混而一之也。墨家之學，以「辯」爲術，以「經」爲道。經則極天人之際，窮事物之微；辯則建「四物」之式，探「三辯」之理。別詳墨辯軌範。指奏無數，儀態多方，神而明之，不可僂計。故墨經爲墨家之道之所在，墨辯爲墨家之術之所在。經也、辯也，各有志功，冠以「墨」名以著所出，皆不易之義也。昔汪中述學謂經上至小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見墨子序。余不謂然。

或曰：魯勝敍云：「墨子箸書，作辯經以立名本。」其謂辯經者，意卽墨辯與墨經二者之合稱。按子前說，若用辯經二字，可謂言順而名正。今子不用彼辯經之名以求其通，而乃襲此墨辯之名以安一曲，何耶？曰：否、否。魯勝所以云辯經者，尊之之詞也。尊辯爲經，正猶儒家尊詩書易禮爲經同，初非辯之與經合而言之也。且勝謂「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則辯名可以攝經名及說名，是辯名義廣，辯、經合名反覺義狹；用廣義勝，用狹義劣矣。且余之作此書也，實有意乎墨家辯學也，而其道之載於經說者，但視爲附見之物，亦條舉而分釋之耳。間嘗論之：吾華夏與印度希臘同爲世界文明古國，而印度有因明學，希臘有邏輯學，皆二千年來發揚精進，久已輝映後先。墨辯者吾華夏固有之學也，宜可與因明、邏輯鼎足而三；竟乃千載塵封，無人肯發其覆，坐視近世一切學術，致讓歐美獨步於前。吾儕

後學，處此東西文化溝通之會，猶不竭其心思耳目之力，以啓其鑰而籀其緒，公諸天下，追蹤希印而日益光大之，其委棄祖先遺業孰有大於此者！今茲之作，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或曰：墨子生平所討究者，尙賢、上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之十事；而上下經說大小取六篇所論，亦不過爲佐證之資，則吾人今日所急宜研求者，究在彼不在此也。何子將輕視墨子之要道，反而取重於辯術，不亦蹈買櫝還珠之謂乎？曰：墨子駕說，爲類至繁。尙賢十事，理致原屬通義，上說下教，言盈天下，亦足見其易知而簡能。惟名辯一科，深沈博洽，每爲常人所不易憭，卽墨子當日亦未臻極成；迨傳之相里祖夫鄧陵三墨，始得修整，晚年結集，刪存爲經。徒屬雖云俱誦，蓋亦未嘗分三：一則懼其紛雜更難董理，二則慮其繁多易滋紛雜，故至晚世刪存爲經者，實已非常重視之矣。然漢代排斥諸子，名辯尤在擯棄之列；雖魯勝崛起於晉世，亦無救於復興之機。自後長夜漫漫，幽室久闕；逮至有清中葉以還，縱有一二聰睿之士，仍等諸曠瞽索塗，終未窺見大業之所在也。降及近數十年，治墨學者蜂起，尙賢諸說，久已充塞於著作之林矣。雖然。荀卿有云：「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非相篇墨子至今已二千餘年，其各類創說在當時固有相當之值，而在今日以殊久之故，苟以之施諸國家，不必盡皆善政也。且兼愛、非攻、節用、非命諸端，今人所認爲無可非議、行之有益者，亦已討究無餘矣。而惟其當日之辯學，尙無明澈之解悟，條貫之研尋，超越之整理，美善之

纂輯，長此以往，恐遂陵夷；余故寧取人之所輕以爲吾之所重，雖所得有限，斷斷於此而終不捨也。

或曰：辯學卽名學也。今人或謂邏輯爲名學，以爲百家治學之方；考周秦諸子莫不言名，是名學非墨家所宜獨擅也。子以爲何如？曰：希臘邏輯，明末由葡萄牙人傅汎際明史藝文志作傅兆際仁和縣人李之藻合譯名理探十卷，始傳東土。然二百年來，歐美碩學，日求精進，我國士子竟不顧念，所受影響不大。施及清季，侯官嚴復始譯穆勒書，顏曰名學，因一時震於科學之權威，學人漸有問津於此者。吾嘗持以與墨辯之爲名學者相校，誠可相通；蓋邏輯爲治諸學之階梯，而墨辯正亦如是。所以墨家辯學，在當日墨子及其門徒固嘗獲其大用矣；然因墨辯獲其大用，遂謂諸子之言名者亦必遂其同等之用，則又大誤。不知墨辯言名，與諸子之偶一談名者有別。苟有人焉，持墨辯論式以適用於諸子而供其學之研求，猶之可也；若以他子所談之名而謂卽同於墨家之辯學，則不可也。蓋諸子談名，既乏專精之術語，又無縝密之組織；雖荀子正名篇獨爲例外，亦無論式以資驅策，遂覺疏略，相遜綦遠。至他子縱有偶合之處，終亦似是而非，不爲典要。惟茲墨辯，經余多年尋繹以後，理致雖未大成，規模可謂粗具，而其用自可與邏輯並駕齊驅。其尤幸者，彼與因明竟沆瀣一氣，術式符同者幾達十之七八，抑維印度，論師立量，宗計繁重，對揚事專，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因而其術亦不能不有所制約，此其異也。邏輯之別，推理終患煩瑣，分段復嫌簡單，其與因明、墨辯通者不過四五而已。凡此所陳，並非

臆造，以後各篇，常能憑證。尙冀國內績學之士，將此寶藏悉爲開發，取以擧諸世人之前，其有功於學術之進展，當無涯涘矣。

墨經證義第二

墨經之名，見於莊子天下篇，自來論者不一：有謂卽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者，如魯勝墨辯注敍畢元經上題注所言者是；有謂爲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者，如汪中述學墨子序孫詒讓墨學傳授考相里氏弟子條案語所言者是；孫又謂「四篇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經上題注胡適因謂「六篇爲別墨所作，墨經乃墨教經典，如兼愛非攻之類」；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八篇第一章。梁啟超云：「經上必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續補，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墨經校釋讀墨經餘記綜上所論，推衍各別，頗難了知。此無他，皆先未探其源，不能有剴切之論斷故耳。余嘗反覆求之，測知墨家徒屬，惟「從事」見耕柱篇，下同。一派注心於技術械用；其餘「談辯」「說書」二派，大半兼習名家之學。漢志謂「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其間經歷已及千年，蘊蓄漸漬，宜有流傳之物，以爲後人循習之資者。別詳名墨參同。竊意春秋季世，今經說所列者，原有如許卽爲古代所流傳，初

必簡陋蕪雜，缺略不完，不易理董；至墨子救世之急，須強說人，有辯之用，始知尋繹，一髮千鈞，繼承墜緒，勤加修治，乃植其基。然自來多謂四篇皆墨子所作，又有謂六篇皆非墨子之所有，則均不然。余嘗以爲墨子當日摸掌探討之物，實祇現存經上說上二篇之少半，且此少半原不分二，而皆用雛形之論式所組成，殆猶印度因明古師「五分作法」之比也。別詳經說釋例及墨辯軌範已而墨子出其所得，傳諸其徒相里祖夫鄧陵三子；別詳別墨衡異復由三子籀繹琢礪，增補改進，以傳其門人後學。蓋既循師說，而又展轉構成今日所傳經說之全部；所謂四篇者，在當日原祇區爲論式上下，並無經說之名也。大抵經名之起，疑尚在三墨晚年；其時弟子衆多，龍象卓越，結集羣議，尊以經名，且決定後之墨者俱誦此經，大取所云「天下無人，子墨之言也猶在」，此卽其一也。但此俱誦之經，卽三墨晚年結集所訂之經，上下二篇，已非復三子當時所藉以研求學理之論式；故經說上下二篇，又皆三墨講授，其門徒所以望經記錄，更非復原來之整齊論式可比矣。至尙賢諸論，本爲墨子演講之辭，三墨親聞，轉相授受，而門人後學，始各記述爲文，今篇中皆有「子墨子言曰」五字，知已數傳於茲。然今本中亦有兼愛上非攻上節用上三篇節葬上明鬼上原闕無「子墨子言曰」五字者，疑皆相里弟子所記，而兼愛節用二篇末仍有「子墨子言曰」四字者，知其仍秉師說補此一語也。今考此類演講之辭，在墨子生時，確已運用論式以爲研討世間諸學之助，此推諸文體而無或疑者，亦墨子嫻習雛形論左之式證也。故小取專論辯學論式，雖非墨子手

定，而墨子實已肇啓其端，此亦考之於尙賢耕柱諸篇而可知者，別詳論式源流。然則孫謂經說四篇爲戰國墨家別傳之學，胡謂經說大小取六篇爲別墨所作者固非，卽魯畢以四篇爲墨經，汪孫以六篇爲墨經者亦非。惟梁氏所言，略得近似；然亦臆測之辭，尙未能窮其所至，豁然貫通也。

右論特引其端，其詳散見各篇，自可逢原而得。今再就經說四篇言之：如上經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十條、及下經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條等之論「知」；又上經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及下經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等之論「名」；以及論仁義、忠孝、狂狷、利害、譽誹、功罪、賞罰、字久、窮盡、損益、動止、圜方、堅白、比次、法佴、辯說、同異、聞言、諾服、欲惡、彼此諸端：皆祇空談其理，弗徵其數，超然立論於物之外，而形象不設，在今屬諸哲學範圍；苟能博學慎思，審言明辯，即可心領神會，得其綜貫，周秦諸子，多優爲之，匪以爲異。獨如下經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等之論「光學」，又上經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下經第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等之論「力學」，皆屬科學範圍；若無精良之器械，細密之測驗，深至之理解，嚴刻之研求，決不能獲其要領，有所發明。今觀上列經說各條之於光力諸學，洞啓其源，證之近世西哲所得，皆莫能外。則凡經說四篇，若舉而以之歸諸墨子一人或三墨或施龍輩之所

創作，殆皆乖僻躋馳，涉於神怪而無一當者也。以愚度之，此四篇之爲物，必不僅爲墨家當日科哲之寶藏，亦且爲中國上古藝術之總匯。蓋卽夏商周以來歷代相傳之遺業，尺積寸累，蔚成巨製，藏諸故府，守以專官；降及衰微，史失其職，學在私門，益事暢發。墨子生逢其會，性之所好，適趨其途；而各國卿士大夫又皆鄙夷之以爲形下，擯而弗習，墨子之獨紹宗風，以此故也。

雖然，經上下篇，字簡意賅，極爲難憭；說上下篇，類多義豐辭富，較爲易知。經說論式之謂何，不無疑者。曰：經上說上二篇中，其少半當爲墨子之所肄習，其論式結構，在今日視之，多不中程，固不足怪。以當時論式軌範，原未完全，墨子亦言談之間援用其術，因而略發其凡；蓋墨子大功用，尙質實，殆未嘗縛力兢兢於此。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意林引頗爲實錄。墨子卒後，三墨承之，始加精習，涂徑大開。迨晚年道理極成，由博反約，恐後學蔽於文辭，忘其實用，始將平日所習論式，約其名句，去其煩重，刪存爲「經」，所謂「辭、說」，所謂「辟、侔、援、推」，皆屏不用，宛若洪爐精金，千錘百鍊，勝義片辭，浮華盡去；蓋今存之經上下二篇，約十之七八皆卽三墨所手訂，餘爲門人後學相繼完成者也。昔楚王問田鳩，謂墨子之言多而不辯。鳩曰：「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故其言多而不辯。」摘錄韓子外儲說左上篇文。疑此卽指當日之雛形論式言之，以後來經上說上中爲墨子所自習者約十之

三四，端緒紛紜，可謂多矣；單辭淺義，亦不辯矣。若謂斥尙賢諸論，無論其非墨子所自記，而文辭繁縟已甚，黃氏日鈔評諸子，謂「墨子書以論稱者多衍復」極是，曷云不辯哉？又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見余知古諸宮舊事二及文選注。疑所獻者亦即此經上說上原本之少半。考墨子與楚惠王同時，汪中說。獻書在惠王五十年間，諸宮舊事注。則墨子是時似已年逾六十；然其論式組織，或即在其五六十歲之頃與否，未易定也。

雖形論式，墨子在時，常以授徒；當時親詣門牆者，耳其宏聲，心其玄旨，一堂濟濟，相得益彰，故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及墨子卒，相里祖夫鄧陵二子、雅擅言談，又各以其所得，增益理智，補苴罅漏，小取軌範，逐漸完備。然自此以後，流派日多，列道而議，分徒而訟，離而爲二，傳承以異。是以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即祖夫之弟子，以及鄧陵子之徒屬，各守其本師之說，以誦其晚年結集之經。是以取舍不同，齟差互見，倍偪警應，相謂別墨。別詳別墨衡異。因疑說篇當時應各有二，以非親炙子墨，不敢附經，遂致亡佚；或後之編者，校除複複，傳合新異，亦未可知。如此上經第二條至第六條論「知」，析分爲四，而第八十條乃分爲三，其「親」與「接」同，「恕」又與「說」略同，似非出於一手；而下經第七十條謂「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亦似出於徒屬之作。「說」爲「方不摩」，爲知之一類，而上經第七十二條又謂「說、所以明也」。此「說」即小取之「以說出故」，而上經

第三十二條又謂「言、出故也」。小取第一章既以「辭說」二物並稱，而第二章又祇稱「故」，不稱「說」。又如上經第二條「體、分於兼也」，卽上經第四十五條「偏也者兼之體也」之體；然上經第七條「仁、體愛也」，意當爲體驗之體；上經第六十七條「體摶不相盡」，據上文當爲質體之體；而大取復有「所體」之體。凡此諸名，所闢甚大，乃歧義疊見；或因古字有限，或非出自一人。又下經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者；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其義固皆深於兼愛三篇。而大取「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兼愛之，又相若；愛尙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世之人」；較之下經又大進矣。又經說常言字久，卽宇宙，如上經第三十九條及下經第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皆是。然上經五十條謂「止、以久也」，則爲久柱之久；下經第四十六條「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則又爲積久之久，此雖言時間，而與字久大異。又大取謂「聖人之法，死忘親，爲天下也」，荀子禮論篇論「三年之喪」節，有「彼朝死而夕忘之」語，卽駁此文；然節葬篇原亦無親死卽忘之義。凡此皆所謂取舍不同者也。又下經第七十六條「仁義之爲外內也」，係三墨輩駁斥告子「仁內義外」之說，益足證明經說非墨子一人之所作矣。

或曰：經自屬經，說自屬說，云何說又名經說？曰：此更足以取證前說之不謬。蓋凡一論式之組成，至少必有「辭、說」二物，或用「辟、侔、援、推」之多物，皆句讀旁行，關係密切，不容分離。迨三墨晚

年刪存爲經，傳之徒屬，論式各物，概由口授，講演參索，異義媒生。門人小子，復望經錄說，各成篇段，不敢強合於經。故不稱說而稱經說者，正所以示說與經原相聯屬，仍於說上冠以經名，稱爲經說上下，使後人知說由經有，並非獨立之物也。

或曰：既如上說，經下云何又加「說在……」等字？考韓子內儲說上下及外儲說左右上下各篇，皆先有經，後有說；經文多言「其說在……」等字，與此同否？曰：韓非各篇之經說，略與此同，然非論式所組成也。此經說上篇，除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以外，文多簡略，介域易明。至經說下篇，文多繁雜，範圍較廣，義理較深；疑三墨講授時，恐門人不達，因摘說之大旨一字或數字附於經下之末，並注「說在二字，以示說之限際，使後人不致濫引妄稱耳。迨後門弟子追記經下之說，其於「說在……」各句，仍錄存爲論式之說物而不稍易者：一爲其師說所在，不敢妄刪；一可藉此一字或數字以稍彌其闕也。此如下經第三十一條，經爲「價宜則讎」，說爲「盡去其所以不讎也」以爲「故」，乃摘說之重要字義作「說在盡」，附之於經，復加「盡也者」三字於說；實則此六字皆成贅詞，蓋亦遺跡之可尋者也。

或曰：墨家論式，第一物用「辭」，或先時用「言」用「諾」；何以三墨晚年必稱爲「經」？其義安在？曰：經上下篇殆十之七八爲三墨最後所定，當研討時，並非稱經，本祇稱言、諾或辭；及其要終，義理融貫，辯之而勝，其辭皆當，故曰「辯勝，當也」。上經第七十四條。其辭既當，任人不得摧破，故曰「當者勝

也」。下經第三十五條。既當且勝，無事浮辭，因刪存之，歸諸實用；以其義常久不渝，故稱曰「經」。虞卿曰：「經者取其事常也，可常則爲經矣」，孔叢子執節篇。正此義也。蓋任何論式，其第一物，不過由立論者先行提出，須待主客對揚而爲之取裁；並非於未曾論決之先，卽已視爲堅卓不拔之理。不然，旣名曰經，已自處於不辯之地，豈非陷於因明所謂「徧所許宗」之過乎？詳上經第九十二條釋語。諒墨家必不如是。印度尼夜耶經十六句義稱辭爲「宗義」，猶今人所謂宗旨。凡立論者將一己之宗旨提出以待判決，可謂理順；而百論疏譯爲「悉檀」，義爲「極成」，後來因明稱「宗」，窺基亦謂「所尊所崇之義」，皆屬浮誇之說，或與墨辯稱經情事相同，不可考矣。

或曰：經說四篇，每用辟、侔、推、援四物，云何今本經外統稱爲說？曰：經說編輯必三墨之門人後學所爲。其時墨子旣歿，微言在經；三墨云亡，大義在說。門人後學錄其遺文，統稱曰說，尊師道也。且辟、侔、推、援各物，或當時容未確定，故聊以說當之，因而相沿不改矣。

或曰：上經如第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皆以辟爲說，豈本無說邪？曰：墨家最初辯學，在墨子時本未大成。自今日考之，論式辭、說二物，每有省去主詞，而其謂詞僅以一字爲之者。如上經第四十四條，卽以「化」爲辭，以「徵易也」爲說，以「若蠹爲鶉」爲辟；及三墨晚年，最終刪存，毀棄論式，乃以辭、說「化徵易也」合爲一經，於是而初時爲辟者又代之爲說，故「若蠹爲鶉」今亦視爲說物矣。他

皆類此。

或曰：以「化」爲謂詞，是原以一字爲辭也。一字亦可稱辭乎？曰：可。經下第十條卽以一「疑」字爲一辭，其最著者也。又經上第三十六條之「賞」與第三十八條之「罰」皆辭，其說上「上報下之功也」與「上報下之罪也」皆說，諒當時論式如是。或疑原文有闕脫處。後改爲經，遂成「賞、上報下之功也」與「罰、上報下之罪也」，而今本說條仍存原文，致成經說全同之「狂舉」；諒亦門弟子記錄之時，迭經多手，不免遺失本來耳。

或曰：黃震宋濂所見墨子別本，以上卷七篇題曰經，何邪？曰：此乃宋人所定，孫詒讓已辯之矣。蓋南宋時有墨子十三篇本，樂臺曾注之，卽潛溪諸子辯所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一篇」者是。畢沅駁之云：「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尙賢尙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據。」然畢又云：「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修身六篇爲經，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按此特臆測之辭耳。而近人尹桐陽作墨子新釋，竟謂「墨子書中，親士修身非儒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均無子墨子曰：墨所自著也，可稱爲經。」由是於其書卷一題曰墨經，以爲上舉十篇卽墨經之所在，陋矣。

經說釋例第三

讀墨子經說四篇，有三要例：（一）旁行句讀，屬於經上下二篇者；（二）牒經標題，屬於說上下二篇者；（三）繁省字體，屬於上下經說四篇者，而大小取二篇亦然。其一二兩例，近今讀經說者頗能言之；然皆不明其所由來。第三例，以前注家亦間有見及者，惟未堅守其說耳。茲分論之於次：

一 旁行句讀

經上末舊有「讀此書旁行」五字；畢沅依之，錄經上爲兩截，旁讀成文。嗣後張惠言亦據其例以讀經下，引說相傳，文義粗明。孫詒讓作間詁，重加校定，復有闡發；自來學者宗之。然旁行舊例，祇皆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夫我國古籍，類皆寫作直行；惟譜表、篇目，獨異。如史記世表、年表，畫成橫格，旁行邪上，首尾相銜；劉向校書，條其篇目，今存晏子、列子、孫卿新書，皆列爲旁行；又後漢書朱景等列傳末所載三十二將名次，係依南宮雲臺所畫二十八將之本第，亦作旁行讀；蓋皆事勢所必然耳。此外如印度古因明之五支式，及新因明之三支式，皆作旁行讀，茲引之列式於左：

宗……彼山有火。

因……爲有烟故。

五支式 喻……猶如竈等。於竈見其有烟與有火。

合……彼山如是，亦是有烟。

結……故彼山有火。

宗……彼山有火。

三支式 因……爲有烟故。

喻……若是有烟，見彼有火。猶如竈等。

右二式：宗、因、喻、合、結之五支，及宗、因、喻之三支，其句法皆層累而下，應作旁行讀。今經說句讀，不循直行常軌，而亦必用此變例者，何哉？蓋此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原亦皆論式所組成，實有「旁行」之必要；經上下二篇特其遺迹耳。例如經上第五十八條云：「圜，一中同長也。」經說上同條云：「圜，規寫交也。」若作直行句讀，祇知二語各爲圜之定義而已；而於其彼此相互之關係，莫能明也。今欲明其彼此相互之關係，列式如次：

經……圓，一中同長也。

論式組織

說……圓，規寫交也。

據觀右式，圓爲一中同長。何以故？以圓爲用規寫之而相交故。然則經爲第一物，說爲第二物，恰與因明宗、因二支相似，其關係之密切甚明。是以經、說二者，以其旁行列之，乃亦旁行讀之，此旁行句讀所由來也。雖然，論式組織之爲旁行句讀，固已；但今本墨子，惟經讀旁行而說讀不旁行者何哉？曰：墨子及其門徒相里、祖夫、鄧陵三子，當時皆以論式爲擎求世間諸學之方術。惟論式組織，雖創自墨子而三墨實成之。嘗考今存經上、說上二篇，其中固有墨子之說而爲三墨所傳述，然太半當爲三墨所自修者；若經下、說下，殆全部爲三墨所自修，或已無與於墨子者也。今綜觀此四篇者，本皆論式所組成，亦即論式之例證。其所必要者爲「辭、故」即經說二物；如或不瞭，則加用「辟、侔、推、援」四物。然「故、辟、侔、推、援」五者，皆屬隨機引用，意在明「辭」；「辭」明而「故」等皆舍，所謂得魚可以忘筌也。

詳墨辭軌範。是以今之經上下二篇，文句極簡，義理殊勝，大抵即爲三墨晚年結集所刪定。蓋存「辭」而去「故」等五物，且以「辭」而更名曰「經」者，墨家尙質，恐文繁而忘其用，因而簡易之，尊崇之，藉便後學法守耳。至經下首列一「辭」，復加「說在……二語」，亦因原來論式，「故」等五物較爲複雜，慮日久漸亡，用存梗概焉。然論式自三墨刪存後，已失旁行舊例；故著「讀此書旁行」五字於卷上末以示人者，明其

溯所組織然也。凡此皆卽莊子天下篇所謂「墨經」，其展轉成立之序若此。詳墨經證義。自後三墨徒屬俱誦墨經，「故」等五物當在授受攀習之中，遂又望經而錄說；其追憶增減，必非舊觀，故不得與經文並列。所以經及說等各物，初雖密切，卒乃離而爲二，若不關聯，前謂說讀不旁行，識此故也。且尤甚者：迨旁行改寫作直行之時，竟將上下二截，徑直連讀，以致經條夾混。久而久之，重紕弛謬，卽末五字亦廁入經條，蓋傳鈔者之咎耳。然二千年後，究亦全賴有此，使討治墨經者，尋夾寫之遺迹，得知原本爲兩截旁行，余因據之以爲發見當日論式之組織，亦云幸矣！

二 墨經標題

因明論式，如前例，因支「爲有烟故」一語，原應具云「彼山爲有烟故」。其略「彼山」二字者，殆以宗支主詞因明謂之有法陳之在前，因支即可承上順勢說下，不須重用主詞之故。今考經說論式，正復如此。卽引上式明之：

論式——經……圓，主詞。一中同長也。謂詞。
說……規寫交也。謂詞。

據右式，知說承經順勢說下，不須重用主詞「圓」字，尤覺明切；所以說篇每多省去此等主詞也。然今本墨子，說篇各條，大抵皆有主詞者何邪？曰：此非主詞，乃牒經標題耳。蓋說篇各條，循序順鈔，本

屬原次。經篇當旁行改作直行之時，係上下兩截一直寫下，文成交錯，與說不符，致讀者茫然不識頭緒。所以今本每見說首牒出經條首字，以便引說就經，此牒經標題所由來也。乃近時學者，不知其本意，漫認牒字以爲主詞，必謂上下連續成句者，殆未詳究耳。蓋說篇中亦有不曾省去主詞者：如上經第三、四、五、六各條，其說首於牒字外，又皆有「……也者」三字以爲之冠，卽主詞也。亦有主詞置諸說末者：如上經第十條「所爲不善名行也」，其「行也」二字卽爲主詞；又第四十五條「謂其存者損」，其「損」字亦爲主詞。苟認牒字爲主詞，則此「……也者」及「行」「損」各字，豈非複舉乎？況說下篇各條牒字，幾與文義皆不相關，尤爲明證。雖然，畢沅張惠言王闢運孫詒讓各家，對於此例已引其緒；特恨信之不篤，守之未堅。惟曹耀湘作箋，曾於經說上篇題注云：「按經說二篇，每遇分段之際，必取經文章首一字以識別之；其中亦有脫漏數處。必明乎此，然後此四篇之章句次序，始可尋求；而校訛補脫，略有據依之處矣。」今考曹書，其於經說上下，分段離章，確用此法；雖未能前後盡當，若其識解之精，固可驚矣。及至近歲，研求墨經者更多，獨梁啓超繼主此說，且錫以「牒經標題」之名而定一公例曰：「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揣摩之意，雖未能暢言此例之起因；然敢發此決定之辭，亦足見其用心之密。但彼因信之極堅，守之極篤，遂不覺言之過拘；祇知經說牒一字之定例，而不悟經說上可牒多字及經說上下有原未